

2016年12月7日立法會的會議  
“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進度報告

## 目的

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陳恒鏞議員動議，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載於附件)。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相關部門就有關工作的進度。

## 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優化社區設施供應

2.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列明政府釐定各類土地用途和設施規模、位置及地盤規定的準則，及提供一些基本標準和指引，以確保在規劃過程中，政府會預留足夠土地進行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配合市民需要。《規劃標準》旨在作一般參考，因此應用時必須靈活變通，並考慮土地用途需求、當地情況、發展限制及可運用的資源等因素。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其負責的政策範疇及發展需要，適時按既定機制制定、檢討及更新相關的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署會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商討修訂《規劃標準》。過往 3 年，政府已檢討及更新了《規劃標準》內 9 個章節以反映最新的政策及發展。

3. 我們將於下文向議員匯報有關規劃和優化社區設施供應及檢討相關《規劃標準》的最新情況。

### 公眾街市

4. 現時，根據政府載於《規劃標準》第 6 章的公共街市政策，在規劃公眾街市時，政府應考慮該區人口及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因素。這一籃子因素包括但並不局限於人口考慮，可讓當局更具彈性地評估地區情況及改善公共街市設施的需要。在規劃新發展區時，規劃署會根據上述因素，就興建公眾街市一事諮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5. 基於上述考慮，政府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初步物色到合適的地點發展兩個大型公眾街市。政府期望這兩個位於策略位置的新公眾街市可以發展成為該區的「龍頭街市」。換言之，它們的服務範圍除了涵蓋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外，亦可輻射至整個東涌及天水圍區，服務更多市民。當局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公眾街市，以配合食衛局的公共街市政策。

## 泊車位

6.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盡量鼓勵市民不靠私家車出行。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政府的泊車位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商用車輛（特別是貨車及旅遊巴士）負責客貨運輸，在日常運作中對泊車位有實質的需求，並在運輸系統、物流業、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運輸署將於 2017 年內開展優先處理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供求的檢討，以期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包括在有需要時更新《規劃標準》第 8 章。

7. 至於私家車，政府的目標是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提供適量的泊車位，但同時不致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而加劇道路交通擠塞。市民在購買私家車前，有責任確保有合適的泊車位供其私家車停泊。駕車者在駕駛私家車出行時，亦應考慮目的地是否有足夠的泊車位，否則應選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在附近地區停泊車輛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 幼稚園

8. 幼稚園方面，政府在發展屋邨和私人大型屋苑時，會參考《規劃標準》第 3 章，考慮為幼稚園預留空間，讓幼稚園營辦者可以提供所需的學額。現行的《規劃標準》為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幼童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作為長遠目標，當局會檢討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並按需要修訂至全日制及半日制學額各 500 個。教育局已開展有關檢討工作，預計可於 2017 年向規劃署提交修訂建議，然後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並會跟進收到的意見，以期儘快落實經修訂的規劃標準。

## 電影院

9. 增加電影院的供應可方便市民觀賞電影及拓展觀眾羣，有助推動香港電影業的長遠發展。然而，設置戲院涉及一系列商業因素，機械性地以人口數目作為設置電影院的唯一準則並不恰當。儘管如此，為推動發展電影院，政府即將完成有關政策研究，建議通過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在合適的發展項目中加入電影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10. 同時，我們亦已積極採取其他措施，方便市民大眾觀賞電影。例如，商經局與民政事務局合作，在北區大會堂演奏廳進行工程，加設電影放映設施。新的放映設施已於 2016 年 12 月啓用，讓北區居民能更方便地在區內觀看電影。

## 圖書館

11. 現時《規劃標準》已為規劃和設置公共圖書館訂下合適的基礎。根據《規劃標準》的第 3 章「社區設施」，現行的圖書館供應標準是在 18 個行政分區內各設一間分區圖書館；而每 20 萬人應設一間分區圖書館。如情況適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會考慮為每 40 萬人口提供一間主要圖書館，以代替設置兩間分區圖書館。

12. 除了以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作為骨幹外，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絡還包括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以服務遠離或難以設置主要或分區圖書館的社區或地區，以完善各區的圖書館網絡。在規劃公共圖書館的設施時，康文署及相關部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地區或社區的地理位置、交通配套和人口特徵、現有圖書館的分佈和使用情況、分區的基礎設施及社區設施的發展計劃、社區不斷轉變的需要(包括人口變化)，以及服務的成本效益等。

## 長者設施及服務

13. 為應對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當局須檢討長者設施及服務的供應。就此，政府於 2014 年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以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安委會已制訂了「計劃方案」的一系列初步建議，並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初舉行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計劃方案的其中一項初步建議是加強安老服務的前瞻性規劃，包括重新在《規劃標準》中為長者服務設施訂定按

人口數目釐定的規劃比率。安委會目前正整理和分析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並預計將在 2017 年第二季就「計劃方案」向政府提交報告。規劃署會與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緊密聯繫，跟進「計劃方案」的建議，適時檢討《規劃標準》中長者服務設施的準則。

### 電動車充電配套設施

14. 隨著電動車數目穩步增長，政府正提供一系列的配套設施支援電動車車主。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香港有 1,518 個不同類型的公共充電器<sup>1</sup>，涵蓋全港 18 個地區。為了提高公共充電設施的充電效率，政府擬於 2017 年 3 月底前將政府停車場內 174 個電動車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以縮短充電時間。兩間電力公司和商界也會將現有供公眾使用的標準充電器逐步提升至中速充電器，及安裝多制式的快速充電器。

15. 為協助電動車車主，環境保護署設立了一條服務熱線(3757 6222)，向有意安裝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相關資訊及技術支援，並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具體安排和技術要求發出指引。此外，政府亦從規劃方面配合電動車的充電安排，包括由 2011 年 4 月起，透過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提供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停車場使用者安裝充電器。從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新批准的發展項目中，接近 80% 的私人停車位已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另外，當局亦已於 2011 年 6 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當中建議 30% 私家車泊位應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

16.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的發展情況，並會適時擴展和優化公共充電設施，以滿足駕駛電動車人士在駕駛途中為其電動車充電的需要。

### 單車友善措施

17. 作為智能城市計劃和《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願景的一部分，政府希望透過改善現有單車徑的連通性、提供更多及更優質的單車泊位、減少劃設強制性下車管制區及改善單車資訊的發放，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逐步實現自行車友善環境。長遠而言，當局會探討推動單車作短途代步的措施，以提升城市的單車可

---

<sup>1</sup>包括 954 個標準充電器，345 個中型充電器，219 個快速充電器。

用性、可步行性、連接性和可達性，從而提升香港的整體宜居度。

18. 政府正分階段落實新界單車徑網絡計劃，以提高新市鎮單車徑的康樂價值。當中，上水至馬鞍山段已於 2014 年竣工，而屯門至元朗段亦即將於 2017 年年初逐步開放，元朗至上水段則預計可於 2020 年落成。屆時，整段位於新界區由東至西、長達 60 公里的單車徑將可全面開放給市民享用。至於餘下的荃灣至屯門段單車徑，政府正檢討其走線，並即將開展屯門至掃管笏段的詳細設計，以期分階段推展有關工程。政府亦會在整個新界單車徑網絡中，提供各樣配套設施供單車人士使用，包括休息站和洗手間等。

19. 在市區，由於道路普遍狹窄擠擁、乘客對公共交通車輛有一定需求和客貨車在路旁上落客貨的活動頻繁，政府並不鼓勵市民在市區路上使用單車。然而，在發展市區海濱時，政府會周詳研究設置單車徑的可行性，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在中環新海濱永久海濱長廊、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區、擬議東區走廊下長約 2 公里的行人板道上和啟德發展區內的海濱長廊提供單車徑和相關配套設施，如單車租借設施等。

20. 政府亦會研究如何協助團體以非牟利形式自負盈虧地營辦社區單車租賃服務，讓市民可以騎單車往返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和居所或辦公室，以單車作為出行時「首程」及「尾程」的短途接駁。

### 在綜合大樓提供社區設施

21. 為善用土地資源，負責規劃或興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部門必須秉持地盡其用的原則。當政策局或部門提出需要預留土地或空間以興建社區設施或提供服務，規劃署及政府產業署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土地用途、周邊環境、規劃參數等後，預留合適土地及處所，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盡量以綜合形式集中設置各類配套的設施和服務，務求善用土地，方便市民前往。至於個別設施的實施和推進時間，須視乎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資源運用優次及項目在工務工程計畫內的優次。一般而言，政府需要考慮當區人口、現有設施供應和使用率等因素，訂立實施項目的優次。

### **規劃機制和公眾參與**

22. 在土地規劃過程中，政府十分重視公眾的意見，並一直遵從「以

人為本」的規劃原則。一般而言，政府會先為大型的擬議發展項目進行規劃研究或土地用途檢討，並會通過多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市民及不同持分者（包括立法會、區議會、地區人士及關注團體）的意見。按照《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而進行的法定規劃程序亦包含多個公眾參與的元素。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根據城規條例展示法定圖則的草圖及其建議修訂項目，供公眾人士查閱，為期兩個月。期間，任何人士可就有關草圖或相關修訂向城規會提出書面申述及意見。在圖則展示期過後，城規會會就所收到的申述及意見進行聆訊，而申述人及提意見人士亦會獲邀出席會議並作出陳述，其意見亦會被適當地納入有關法定圖則的草圖及發展項目的落實計劃。

## 長遠規劃

23. 在長遠和全面規劃方面，政府正就《香港 2030+》的研究進行為期 6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香港 2030+》為香港跨越 2030 年的規劃、土地、基建發展，以至建設及自然環境的塑造提供指引，當中的願景是繼續令香港成為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的「亞洲國際都會」。為回應市民對改善的生活環境，尤其是增加社區設施供應的期望，《香港 2030+》提出的一系列的策略性規劃方向以提升香港的宜居度，包括重塑公共空間及改善公共設施、更新都市結構及推動建設一個共融及互助的環境。當中，我們特別提出要改善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供應，將人均休憩用地標準由現時不少於每人 2 平方米增加至不少於 2.5 平方米，和採用較高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供應目標（即每人 3.5 平方米）。

24. 此外，《香港 2030+》亦有回應如何支援香港經濟發展。研究建議訂立規劃方向，使香港邁向高增值、促進經濟領域多元化，並創造技能層面廣泛的優質職位。研究同時提出香港須適時提供足夠的土地、空間及基建配套設施、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並促進合作，以及培育和挽留人才。有見及此，《香港 2030+》提出的概念性空間框架建議發展一個都會商業核心圈和兩個策略增長區（即東大嶼都會及新界北），為可持續發展創造容量。《香港 2030+》的空間框架亦包含三條主要發展軸，即擁有策略性運輸基建、可作為國際及區域門廊的西部經濟走廊、可發展科技生態系統以助科技及知識型產業的東部知識及科技走廊，以及位於鄰近深圳的策略性位置、有潛力做貨倉、科研及現代物流發展的北部經濟帶。

## 未來路向

25.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社區設施和服務的供應情況，和更新相關的規劃準則以反映最新的發展，同時透過長遠、全面的規劃確保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發展局

2017年2月

2016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恒鑌議員就  
“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  
以優化生活環境”  
動議的議案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  
議案**

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政府當局過去曾對此作出多次修訂；近年，政府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為首要工作，但政府當局在大量增加公私營房屋的同時，卻沒有相應增加社區設施，特別是泊車位、公眾街市、文娛及康體設施，以致未能為市民提供基本生活配套設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用‘以人為本’及‘提高社區參與’的原則，盡快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相關的城市規劃指引，包括將公眾街市納入‘社區設施’項目、恢復訂立人口與街市檔位比例的標準、檢討各區的泊車位供應，以及把提供人口與電影院比例的標準重新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等，並設立優化社區設施的專項基金及善用閒置空間或土地，以切合市民生活所需，完善社區規劃；政府當局亦應預留財政及行政資源，並制訂具體的時間表，以盡快落實興建各類有關設施；同時，政府當局應優化長遠綜合城市規劃、落實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增加工商業用地和基建配套、檢討及優化公眾諮詢制度，並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和執行機制；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並因應需要提供適當的車輛支援設施，包括附設充電設施的各類車種泊車位，以及車輛維修工場；此外，政府當局應重新把幼兒教育服務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社區設施’項目，並制訂每2 500名兩歲以下幼兒設100個教育服務名額的標準；把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增至每1 000名三至五歲幼童設500個全日制學額；將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訂為每8萬5千人最少10公頃；以及制訂每4萬至5萬人設一個小型圖書館的標準；政府當局亦應在各區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零售設施周邊興建新型綜合市政大樓、改良現有市政大廈的設施，以及落實‘單車友善’措施。